

长兴县人民检察院2023-2024年食堂劳务外
包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长兴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长兴金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甲方：长兴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长兴金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兴县人民检察院对编号为 HZHC-2023-120 的长兴县人民检察院 2023-2024 年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承包人，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内容：

长兴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食堂餐饮服务外包，以厨房、餐厅、食品采购存放加工制作、食品安全、就餐环境、卫生管理为主要服务内容。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5 年 1 月 4 日。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合计年服务费用人民币 叁拾陆万元（大写）（小写：¥360000 元）；乙方的成交价即为当年度（周年）的食堂承包服务费，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结算。甲方按月支付给供应商承包服务费，服务费已括项目的劳务支出、劳保福利、服装、材料、税收、管理费、社会保险、医疗、工伤、意外保险、养老保险、加班及夜餐费、高温费、福利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所需一切费用等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除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

2.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月考核分数 85 分及以上的，承包经营服务经费全额拨付；月考核分数 80~84 分的，扣减承包经营服务经费总额的 5%；月考核分数 75 分~79 分的，扣减承包经营服务经费总额的 10%；乙方应针对服务中的不足提出整改方案并付诸实施，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不定期组织服务对象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满意度在 85% 以下的，以实际降低的百分点为扣除依据，扣除当月相应同比例的承包服务费。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招标文件承诺或顾客对商品价格、质量、服务态度等方面投诉，查实后按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条款处理，如投诉造成甲方绩效考核扣分的，扣除服务费 5000 元/次。

5. 合同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由供应商负责。如市场监督管理、消防等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执法人员下达整改通知书后，乙方应立即整改，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如不整改，甲方有权扣罚承包服务费 2000 元/次。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

究供应商责任。

6.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按月将承包服务费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单 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四、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项目服务要求：

1. 本次采购主要以乙方劳务输出、管理服务为主，乙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2. 食堂用餐服务：包括早餐、中餐为自选快餐或桌餐。包厢桌餐及自助餐服务。

餐次	供应要求	备注
早餐	主食、自制点心品种不少于 20 个	
中餐	不少于 4 莢 4 素	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具体早餐、中餐、晚餐品种数、名称由乙方在实施方案中详细阐明。

六、服务要求

(一) 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根据本食堂实际情况应配备不少于 7 人的员工队伍，须配备的如项目经理、食品安全管理員、厨师、面点师、洗切、乙方在实施方案中自行考虑完善。

2、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

4、主厨人员必须具有劳动部门颁发的厨师等级技能资格证书。新招人员必须具有相应岗位的技能证书，年龄在男性 55 周岁以内、女性 55 周岁以内。

5、乙方在成交后须提供每个员工的身份证件、健康合格证等复印件。

6、乙方须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达到相关服务要求，具备良好的服务态度和业务水平，所需费用计入报价。

(二) 项目管理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按法律要求缴纳员工社保。

2、乙方应了解工作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甲方其他合理要求，提供最佳服务。

3、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设定工作岗位，分配工作任务，并对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实行监督、检查、考核管理。

4、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对食堂的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拥有检查、监督、处罚的权力，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管理。

5、乙方全面负责工作人员的居住、交通、饮食等生活事宜。

6、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和按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堂规模建立相关台账。

7、乙方须自行配备员工的劳保用品，统一工作制服、帽（售菜人员、备餐人员、冷拼人员还须配备清洁的手套、口罩），每个工种服装样式经甲方审核后由乙方负责统一制作，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三）卫生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要求制作食品，厨房用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

2、对食堂的厨房、餐厅、包厢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按《五常法》管理模式，实行分层负责，定置、定量、定位、定进出、定标识、责任到人。

3、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甲方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4、垃圾污物应按指定地点放置，不得随意弃放。

5、做好食堂区域内除虫害工作（蟑螂、老鼠、苍蝇、蚂蚁等）。

6、做好烟道除垢、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

（四）安全管理要求

1、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料制作食品，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严格控制使用食品添加剂，注重食品卫生，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严格执行索证制度、农药测试制度，预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4、下班后和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5、乙方每餐所有食品均须留样 48 小时（每样 125 克），并做好记录。

6、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本地相关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可能发生的各种卫生问题及处置方法负责。食品的卫生质量按《全国救灾防疫预案》的规定，不用来源不明的原料，不销售来源不明的食品。

7、严格遵守公安机关内部安全管理规定，严禁将无关人员擅自带入公安机关，严禁擅自进入服务项目所在区域以外的区域。

8、如发生安全事故，按食品安全管理法要求，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及法律责任。

（五）节能管理要求

1、餐厅在准备早餐、中餐、晚餐期间严禁开空调和大灯，开餐前 15 分钟开启空调，开餐前 5 分钟开灯，如光线良好则一律不开灯，就餐完毕后 5 分钟内关闭所有空调电灯，气温在 22℃~30℃ 空调开 50%，节约能源。

2、做到厨房在光线良好情况下不开灯，更衣间随手关灯，原料和餐具清洗完后应立即关闭水源。

七、双方权利义务

1、卫生、工商、税务、食品药监等行政部门收取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本次采购要求乙方配备的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按照现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全部参加国家法定的社会保险及达到国家对用人单位规定的各项福利要求，所须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3、合同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由乙方负责。如市场监督管理、消防等部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执法人员下达整改通知书后，乙方应立即整改，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如整改不到位或不整改，甲方有权扣罚承包服务费 2000 元/次。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重大责任事故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乙方责任。

4、甲方对食堂的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拥有检查、监督、处罚的权力，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管理。

5、乙方须本着对企业品牌的延伸，以社会效益为重的原则进行报价。

6、乙方须在对现场、周边环境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作程序。

7、乙方应制定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相关服务承诺，如因服务质量未达到要求，乙方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8、乙方须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行，发挥自身优势，以热心、爱心、专心、贴心的服务，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确保食堂正常运作，各项重大活动顺利完成。

9、乙方达不到甲方要求或乙方的各项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乙方所有的工作除应按照乙方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甲方或第三方的监督检查、考核。

10、乙方应对食堂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管理、降低消耗、节约成本，让利于消费者。

11、乙方须制定大型会议、接待、活动、消防、抗台等应急预案的用餐方案，切实地培

训到每个岗位员工，随时待命，接受甲方的调配，乙方应预计以上服务所须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12、夜间、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乙方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值班人员保证该时间段工作人员的就餐，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13、乙方应保持餐厅内的餐桌椅、墙柱面、地面等环境设施的消毒清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严防各种污染；对各种餐具、饮具、食品容器等按规定进行洗涮消毒，确保清洁卫生，消毒设施和流程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要求；厨房所有工作间应保持清洁卫生，厨房用具餐具应及时清洗、消毒，严格做到生熟分开；为每位就餐者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独立餐具，包括：餐盘、餐碗、筷子、汤勺、纸巾等。

14、乙方必须每周报一次早、中餐菜单，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就餐人员对菜肴的评价调整菜单的结构（包括荤素比例，海鲜、蛋禽菜的数量）及份量、质量，菜单必须经得甲方认可方可执行，并服从甲方的调整。乙方须根据就餐人数分布统计，饭菜安排合理，避免供应不足和浪费，尽量减少剩菜剩饭。剩菜剩饭当餐清净，不得过期保存，混入下一餐中。

15、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本食堂服务项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6、乙方须每日对整个食堂垃圾处理按垃圾分类的要求收集，放置在指定地点，甲方对此项工作拥有监督、管理权。

17、早餐服务时间为 7: 00-8:30，午餐服务时间为 11:30—13: 00（根据具体作息时间调整）。

18、针对食堂日常工作出现的问题，甲方发送“整改通知书”给乙方，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无条件整改到位，否则甲方可对乙方进行处罚。

19、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的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奖、罚制度在具体签订合同及日常工作中确定。

20、经评审成交的乙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到合同结束这段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承包服务。

21、乙方与其他商家产生的账务、资金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22、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23、乙方必须在合同期间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工作人员所发生一切意外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24、员工餐补费用为每人每月 500 元，由甲方补贴至食堂账户，费用已包含在预算内。

八、违约责任

1、若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相关规定执行。

十、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十一、附件（另行拟订）

甲方：长兴县人民检察院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长兴金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1月4日

日期：2024年1月4日

附：食堂月考核细则

食堂月考核细则（试行）

项目	考核（检查）具体内容	得分	扣分理由
组织制度建设 (20分)	建立岗位职责分工、卫生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制度；有价格报审、公示及饮食健康宣传等；建立食品台账；实行周食谱（菜单）制度。达不到的，每少一项每发现一次扣1分。		
人员管理 (20分)	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着工作服、工作帽并规范穿戴整洁；取拿食品符合规定。达不到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食品安全 (30分)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符合规定；工作场所防蝇虫、防鼠、防尘、防腐等“四防”设备安全有效；工作间卫生清洁，每日清扫，定期洗消；灶具餐具、熟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就餐环境整洁。达不到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服务质量 (30分)	菜肴品种丰富，早餐面条供应不少于8个品种，自制点心不少于6个品种；中餐不少于12个品种，面条不少于6个品种；按规定时间供餐，不得提前、延时；供餐不能出现断档情况（除收尾时段）；微笑服务，热情周到。		
综合管理	发生食物中毒等突发性重大事件扣50分；获得县、市、省有关部门称号（先进）的，分别加分5、10、15分（记最高分）		
小计			